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三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2）公司股东陈益民、李淦伦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郴州瑞众祥为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3）李淦伦增资及股权受让之入股资金系其父李焕义提供；（4）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中的71名合伙人，出资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亲属转款的情形；（5）贺术春之弟贺敬春及贺敬春配偶张飞控制的企业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贺术春与控制湖南丰采的亲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请公司说明：（1）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一致行动协议》中“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视同三

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的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是否构成影响，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控制权争夺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共同控制未来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保持股权结构和控制结构稳定的安排及其可行性；（2）陈益民、李淦伦等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李淦伦出资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李焕义向李淦伦提供入股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出资来源是否为李焕义赠与，是否签署赠与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李焕义遗产分配情况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李淦伦所持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4）①结合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的设立背景及原因，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除公司员工外的合伙人具体情况，选取原则和授予股数的确认依据，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入股价格确认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合伙人以前年度向实际控制人转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向合伙人转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款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借款或入股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安排，转款涉及的相关主体、金额及对应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确认情况，与所涉人员是否存在纠

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涉及非法募集资金，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5）结合湖南丰采历史沿革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湖南丰采，贺术春是否在湖南丰采有任职、出资或利益关系，贺术春与张飞及其子贺暑宁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现任或前任员工在湖南丰采任职的情形，湖南丰采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公司与湖南丰采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及业务整合。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持有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 的股份；(2) 李焕义协助公司整合了外资企业依利安达的液晶显示板块相关资产和团队，实施了海外业务开拓；(3)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益民曾于 2003 年成立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晶讯），主要从事液晶显示行业，深圳晶讯于 2015 年注销；(4)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该村镇银行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是否与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已承诺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2）依利安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前的股权机构、主营业务、资产、客户等，公司整合依利安达的时间和具体过程，李焕义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收购中国台湾凌巨生产线、东莞中星电器生产线的时间、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收购情况，说明公司现有业务、产线、产能、人员、客户等的整合情况，公司是否能稳定控制；（3）深圳晶讯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新设法人主体晶讯光电的原因，深圳晶讯与公司之间是否涉及业务或股权承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公司股权或资产权属是否清晰；（4）①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94.68 万元、74,685.50 万元和 35,367.7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境外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2）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商和技术服务商，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公司对内销和外销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时存在 VMI 模式（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3）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0.89%、30.67%和 31.90%，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4）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04%、25.78%和 25.89%，毛利率有所下降。（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形。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方面，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期后是否存在继续下滑风险；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 补充披露公司与技术服务商业务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模式，与终端产品生产商在订单获取方式、合作模式等方面的差异，两种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销售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差异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终端销售情况、销售周期、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向技术服务商压货的情形，通过技术服务商合作的终端客户是否稳定，技术服务商模式下收入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既通过终端产品生产商又通过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内销售通过技术服务商的情形，相关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5) 区分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各类业务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内外部依据、对应履约义务，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6) 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与发出商品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未领用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领用后退回的情况及处理方式，是否存在跨期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VMI 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7) 说明主要客户尤

其是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付款是否为受托加工、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9）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10）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1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12）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13）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

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14）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84%、32.17%和 34.4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2）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况。（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35%、61.10%和 59.6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

分别为 12,567.61 万元、10,839.78 万元、12,567.80 万元，金额较大；应付票据分别为 6,979.00 万元、6,386.34 万元、7,436.45 万元。(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506.45 万元、8,890.43 万元、8,885.28 万元，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637.42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1)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运费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4) 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说明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5)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

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8）补充披露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取消或调减订单的情况或潜在的滞销风险。（9）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17.13 万元、15,618.29 万元和 18,411.47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

别为 3,499.71 万元、1,028.81 万元、1,433.2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69.58 万元、532.76 万元、549.91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3）说明应收票据减少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59.15 万元、

21,075.20 万元、20,615.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53.26 万元、33.30 万元和 1,363.80 万元，包括待安装设备、净化车间建设工程等。

请公司：（1）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7.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9,049.84 万元、8,666.25 万元和 4,42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11.60%和 12.51%。

请公司：（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员工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大额分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持续大额分红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的内部审议情况、分红依据，是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判断依据及恰当性，分红方案及对象的合规性；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各期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人员及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离职人数分别为1,035人、688人、336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087名员工，其中41岁及以上的员工有1,951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7.30%、8.42%及8.71%；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俊东、财务总监袁怡波存在较多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员工离职情况，说明公司员工年龄较大、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品品质可靠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地其他企业是否也存在因外出流动及季节性农产品生意离职率较高的情形，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各期离职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及区域惯例；②董事许群华、监事朱建明和潘俊东、财务总监袁怡波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李淦伦、贺术春、黄勇等人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现金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

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③补充披露公司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对应业务类别、收入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资产、项目、后续安排等。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⑤至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